古典時代雅典城邦的抽籤任官制

黃 俊 傑

一、序論：雅典民主政治的理論與實際

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384-322 B. C.) 嘗云：「人生而爲政治之動物；生活於國家之中乃係人類之本性。」[1] 又云：「國家係人類爲追求良善目的而形成之結合體。」[2] 人類爲求羣體生活之合理化，必須營求某種形式之政治生活，此殆無疑義。然就往史所見，人類之政治生活式樣繁多，或爲寡頭專制、或爲民主政體、或爲君主獨裁、或爲平民參政、或爲中央集權、或爲地方分權，形式不一而足，政體「合法化」(legitimacy) 之基礎遂亦有廣狹之分。就希臘城邦政治之發展史觀之，人類史上所見之政治體制殆皆已在諸城邦之政治生活經驗中具體而微初露曙光矣。亞里斯多德又嘗分析歸納希臘城邦所見之政體爲六：王政 (kingship)、貴族政治 (aristocracy)、混合政體 (polity)、僭主政治 (tyranny)、寡頭政治 (oligarchy) 與民主政治 (democracy)，[3] 並以前三者爲良善之政體，以後三者爲腐化之政體。亞氏此處對希臘城邦政治體制所作之價值判斷與亞氏個人哲學之傾向及政治觀有關，其果有當否吾人暫可置而不論。惟希臘城邦政治生活諸形式之中，古代希臘人最引以爲傲，且影響近代西方文化最鉅者當推民主政治，而以古典時代 (特指西元前第七至第五世紀) 之雅典民主政治爲共同之典範。

然則，雅典民主政治之成就亦非一蹴可幾，自西元前第八世紀之王政，而第七世紀之貴族政治，而第六世紀之寡頭政治、而僭主政治，而第五世紀之民主政治，其制度隨客觀環境之變遷而因襲損益，而以帕里克里斯 (Pericles, C. 495-429 B. C.) 時代爲其成熟之時期。論著嘗以帕里克里斯時代之雅典爲人類史四大黃金時代之一。在雅典民主政治之發展過程中，其制度上移商換羽之跡歷歷可辨，而人事上之遞嬗亦具推波助瀾之功：西元前六二一年杜累哥 (Draco) 之立法及第六世紀末 (594-3? B. C.) 之梭倫 (Solon, C. 640-560 B. C.) 立法皆於民主政治之萌芽作鋪路之工作；第六世紀中葉皮西斯特拉斯 (Pisistratus, 669/8 B. C. 任執政官) 雖行僭主政治，然雅典公民在此時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 Aristotle, tr. T. A. Sinclair, *The Politics* (Penguin Classics, 1962), I:2, p.28.

[2] *Ibid.*, I:1

[3] *Ibid.*, IV:2, p.151.

參與公民大會及法庭之活動，普獲管理衆人之事之訓練，則日後民主政治之種子業已伏因於此矣；西元前第六世紀初 (508-7 B. C.)[4] 克萊斯提尼 (Cleisthenes. fl., c. 500 B. C.) 一改血緣爲基礎之部落而爲地緣爲基礎之「區」 (deme) ，重建五百人委員會 (Council of Five Hundred) 之權威，民主政治原則至此大備，帕里克里斯乃能繼此而成其雅典帝國之偉業。政治史上制度與人事二因素交互爲用，相輔相成，自雅典民主政治發展之過程亦略可見其一二矣。

雅典民主政治之理論基礎何在？此爲吾人首須探索之問題。西元前四三一年冬帕羅奔尼撒之役 (Peloponnesian War) 戰端初啓，帕里克里斯爲紀念雅典陣亡將士所作之葬禮演說辭實爲關乎此一問題之重要文獻。帕氏云：[5]

> 吾人之政治制度非仿自他國之成規，吾人非模仿者而係他人之模範。吾人之制度照顧多數人而非少數人，此其所以爲民主政治。吾人試觀法律，則在個別之差異上皆一視同仁。在社會立足點上，則公職之陞遷皆以能力爲準，階級之考慮絕不可干擾陞遷。貧窮亦不能蔽塞賢路，如某人有報效國家之能力，則絕不受其寒素出身背景之影響。吾人在政治中所享有之自由亦及於吾人日常生活之中。……

就帕氏之說辭觀之，雅典民主政治之理論基礎有三：一曰多數人統治；二曰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三曰個人生活之自由。此三大原則亦大致爲雅典人所共認，以爲係民主政治之要項。如亞里斯多德雖嘗分析民主政治爲四種不同種類，然歸納其論點亦以普遍之參政權爲民主政治之最大特徵。[6] 亞氏又嘗以抽籤任官制之實施、[7] 自由民及貧民之擁有政權、[8] 政治平等之實現、[9] 人民居高位並享有自由、[10] 居民以耕牧爲主、[11] 以追求自由爲目的……[12] 等項目說明民主政治之特質。舉凡此類特質均自以上所舉民主政治之三大理論基礎直接或間接引申而出。而此種民主政治之理論基礎則根源於一項信仰——人是理性的動物，具有對政治事務作判斷之能力。

---

[4] T. J. Cadoux 考定克萊斯提尼任執政官約在西元前五〇年或五〇八年。：參考 T. J. Cadoux, "The Athenian Archons from Kreon to Hypsichides," *Journal of Hellenic Studies*, LXVIII (1948), p.113.

[5] Thucydides, tr. Rex Waner, *The Peloponnesian War* (Penguin Classics, 1954). II:4, p.117.

[6] Aristotle, *Politics*, IV:6

[7] Aristotle, *Rhetoric*, tr. by T. Buckley, (London:Bell, 1872),1:8,1365b,31-32.

[8] *Politics*, IV:4

[9] *Politics*, IV:4

[10] *Ibid.*, V:9

[11] *Ibid.*, VI:4

[12] Aristotle, *Rhetoric*, 1:8,1366a,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然而，人類政治史上政治之理論與政治之實際每有差距在焉，吾國先秦之尚賢政治如此，[13] 古代希臘之民主政治亦然。造成雅典民主政治理論與實際差距之原因極其繁複，然至少可就人事及制度二端窺之。就人事言，「徒法不能以自行」，[14] 推動民主政治者在人，於是能力高者强者乃能假民主之名而行集權之實，皮西斯特拉斯變梭倫之舊法而爲僭主政治是其一例；帕里克里斯之集大權於一身又是一例。修西的底斯（Thucydides, 465?-400? B. C.）嘗指出，帕里克里斯崛起政壇之後，平時採中庸保守之政策，戰時則集大權於一身，「領導人民而不爲人民所左右」，修氏以爲帕氏治下之雅典「名義上是民主政治，實際上權力是在第一公民手中」。[15]

就制度言，雅典民主政治制度上之安全瓣可得而言者有二：曰市民權；曰陶片流放制；然此二項安全瓣皆有其內在之弱點足以構成爲民主政治之限制。先就市民權言之。市民爲城邦之主人，具有行政、立法、司法之權，而「市民」之政治意義尤在民主政治中具體落實。[16] 因市民之政治權利極大，故其排他性亦强，市民權之取得亦以年齡、世系、宗教信仰爲其要件，缺一不可，故雅典城邦之中外邦人（metics）及奴隸均無市民權，擁有市民權者實際乃係全人口中之少數。據近人研究成果所示，自西元前第五世紀末期至第四世紀初葉，雅典市民不過佔全人口之五分之一至六分之一，斯巴達則尤不成比例：[17]

單位：千人　　雅　典

	約480B.C.	約432B.C.	約425 B.C.	約400B.C.	約360 B.C.	約323 B.C.	約313B.C.
市　民	25-30〔35〕	35-45〔43〕	〔29〕	20-25〔22〕	28-30	〔28〕	21〔21〕
市民及其眷屬	80-100〔140〕	110-150〔172〕	〔116〕	60-90〔90〕	85-110	〔112〕	60-65〔84〕
外邦人	4-5〔?〕	10-15〔9.5〕	〔7〕	6-8〔?〕	10-15	〔12〕	10〔10〕
外邦人及其眷屬	9-12〔?〕	25-40〔28.5〕	〔21〕	15-25〔?〕	25-50	〔42〕	25-35〔35〕
奴　隸	30-40〔?〕	80-110〔115〕	〔81〕	40-60〔?〕	60-100	〔104〕	50-90〔?〕
總人口	120-150〔?〕	215-300〔317〕	〔218〕	115-175〔?〕	170-255	〔258〕	135-190〔?〕

[13] 關於這一點，另詳拙著，春秋戰國時代尚賢政治的理論與實際（臺北，問學出版社，民國六十六年）。

[14] 孟子（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卷七，頁五五，上。

[15] Thucydides, *Op. cit.*, II:65, p.135.

[16] Aristotle, *Politics.*, III:1,

[17] Victor Ehrenberg, *The Greek State* (New York:W. W. Norton & Co. Inc., 1960, 1964), p.33

斯巴達

	約480-460B.C.	約371B.C.	西元前第三世紀
斯巴達人	4-5	2.5-3	2-2.5〔?〕
政權較少之斯巴達人	0.5〔?〕	1.5-2	1.5-2〔?〕
斯巴達人及其眷屬	12-15	7-9	6-8
帕里伊賽（Perioeci）	40-60〔?〕		
黑洛特（Helots）	140-200〔?〕		
總人口	190-270(?)		

職是，城邦中大部份居民之不具市民權、不享自由，此一事實實係民主政治之一大限制。論者且以自由及政治權利之不普及爲希臘城邦沒落之主因，[18] 蓋亦有其理由在焉。

次就陶片流放制言之。陶片流放法制定於克萊斯提尼主政時代，其本意原係爲捍衞民主政治之制度並防止僭主之復辟。然就迄今爲止考古及文獻資料所見之十六個流放個案觀之，則此一制度殆已成爲一「兩刃之劍」，因其既可維護民主政治之基礎，亦可流爲政爭之工具也。陶片流放制實施時所使用之陶片係由公民自備、當時公民書寫能力之低落……等在在皆足使此一良善之制度爲之變質，此足以爲民主政治之另一限制。[19]

由於以上種種人事以及制度之限制，雅典民主政治理想與現實之間頗有差距存在，如前述皮西斯特拉斯可肆行僭主政治；帕里克里斯可行其「第一公民之統治」；如陶片流放制可流爲政爭之工具；如市民權與自由權之局限於少數人……等皆足以反映此種差距之存在。故柏拉圖認爲民主政治係「法治政府中之最劣者、無法治政府中之最優者」亞里斯多德則以民主政治爲三個「腐化的」政治中之最可忍受者，其所著政治論（Politics）一書主要重點卽在於分析寡頭政治與民主政治，因就亞氏看來此二種政治皆同具不公正之性質，極易各自流爲專制政治及僭主政治。修西的底斯亦贊同中庸的寡頭政治，以爲雅典之民主政治係雅典在帕羅奔尼撒戰爭中失敗之一因。[20] 凡此種種意見蓋亦皆因有見於民主政治理論與實際之差距而發之浩嘆也。

如何縮短此種理想與現實之差距？此非僅爲吾人所關心之問題，實亦爲古代希臘人所殫精以思者。純就制度之立場言之，古希臘人所提出縮短民主政治理想與現實之間差

---

[18] F. W Wa.lbank, "The Causes of Greek Decline," *Journal of Hellenic Studies,* LXIV(1944), pp. 10-20

[19] 另詳拙作，「西元前第五世紀雅典的陶片流放制，」收入：拙著，古代希臘城邦與民主政治（臺北：學生書局，民國六十六年），頁九九—一三〇。

[20] 參考：David Grene, *Greek Politiical Theory: The Image of Man in Thucydides and Plato*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0, 1967), Ch. IV.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距之良方殆爲其抽籤任官制。抽籤任官制在古典時代雅典民主政治史上之重要性至少可以下二端觀之：抽籤任官制使民主政治中「多數人統治」之理想得以落實。亞里斯多德嘗以爲市民之要義卽在於參與城邦中司法及行政之事務。[21] 抽籤任官制乃保證市民參與政治之權利最直接而具體之制度。此其一。抽籤任官制又使「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原則得以實現。只要同具公民之資格，則在此一制度之下人人皆具有出任官職之平等機會，貧富之差別[22]爲之泯滅，甚至地域之分野亦消逝於無形。此其二。就雅典民主政治之實施言，抽籤任官制迨爲一不可或缺之制度，有此雖未必完全保證民主政治之完美無暇，然無此則民主政治必成爲一不可能實現之幻想耳。

本文卽擬以亞里斯多德之雅典政治制度 (Constitution of Athens) [23] 此一基本史料爲基礎，討論抽籤任官之創立、實施及其與雅典政治史之關係，並分析此一制度在古典時代雅典民主政治史上所蘊含的歷史意義。

二、梭倫與抽籤任官制的建立

在雅典政治史上，梭倫有其特殊重要之歷史地位。然其此一歷史地位必置於梭倫以前政治背景之下考慮才易於彰顯。梭倫以前雅典政治史頗爲隱晦，近代學者對古代傳說多持審愼態度，故其詳情頗不易斷言，然據亞里斯多德所言，梭倫之前之重要人物殆爲杜累哥。在杜累哥當政之前，所有雅典行政官皆出身於貴族及富有之家族。[24] 換言之，

---

[21] Aristotle, *Politics*., III:1

[22] 亞里斯多德以爲城邦居民中最明顯之分野卽爲貧富之分野。參看：Aristotle, *Politics*., IV:4

[23] 今傳世之雅典的政治制度一書出土於西元一八八〇年，柏林之埃及學博物館尋得若干紙草殘卷，至一八九〇年，大英博物館又獲得一批紙草殘卷，至一八九一年一月，這批殘卷乃經肯揚（F. C. Kenyon）加以編次整理而成現在形式。此書以敍述性之文體記載希臘一百五十八個城邦之政治制度，尤以雅典爲中心，爲吾人研究古典時代雅典政治史極具價值之史料。若干學者對此書之作者問題頗爲懷疑，因爲此書行文之體裁與亞里斯多德其他哲學著作迥異；此書中若干名詞未見於亞氏著作之中；此書之名或此書中之任何部份均未見於亞氏的政治論一書中；此書作者對民主政治所持之同情態度與亞氏其他有關政治之著作中所顯示之態度不同。然晚近學人一般均以爲上述各節均不足以構成堅强之懷疑理由，此書可視爲亞里斯多德之著作，然可能經亞氏之友人及其門生加以潤飾或增補。至於此書之成書年代，各家說法亦稍有出入，J. J. Keaney 在 "The Date of Aristotle's Athenian Politeia," 一文（刊於*Historia*, XIX, 1970）P.326認爲此書可能成書於西元前三三四——三三三年之間，而由其弟子在三二〇年代修訂完成。村川堅太郎氏之考證，則以爲成書年代應在西元前三二九至三二二年之間（見：村川堅太郎譯，アテナイ人の國制，收入：アリストテレス全集，東京，岩波書店，一九七二，頁四四七）。就此書中之內證看來，似以村川氏之說爲是。此書之記載終於西菲索芬（Cephisophon）任執政官以及薩摩斯（Samos）仍爲雅典屬邦，西菲索芬任執政官係在西元前三二九年至三二八年之間，薩摩斯至西元前三二二年已非雅典屬邦，故知此書之著成必在西元前三二二年之前。此書係亞里斯多德晚年之作品。本文所引用之版本係 Kurt Von Fritz 及 Ernst Kapp兩氏所譯註者：*Aristotle's Constitution of Athens and Related Texts*（收入：The Hafner Library of Classics, No.13, xew York: Hafner Publishing Co., 1950），以下各註中引用此書皆簡稱爲 *AP*.,

[24] *AP*., 3:1, p.69.

家族之背景仍爲政治地位之決定因素。迨至阿里斯泰克穆斯（Aristaechmus）任執政官之時，杜累哥出而立法。[25] 其立法之要點關乎抽籤任官制者至鉅。據亞里斯多德之記載云：[26]

> 委員會由四百人組成，每一成員皆由具有完全的市民權之市民中抽籤選出。此一委員會以及其他官員均由三十歲以上之市民中抽籤選出。在所有的市民均輪過一遍之前，同一人選不得兩度出任官職。當所有市民均輪過一次之後，抽籤任官之程序乃從頭開始。在委員會或市民大會開會之時，如有任何委員會之成員未出席會議則彼必須付罰款：如他是屬於第一階級（Pentacosiomedimnus）須罰三個 drachma，如是第二階級（武士，Knight）則須罰二個 drachma，如是第三階級（Zeugitas）則須罰一個 drachma。

據此，杜累哥立法之重要性殆在於抽籤任官制之首度創立，並確立政治權利平等、以及權利與義務合一之原則。然則，杜累哥之時抽籤任官制似尚不普遍實施，如以三十之齡爲準即爲一限制。論者嘗指出，杜累哥之立法並未完全觸及當時雅典社會問題之核心，因彼時雅典社會貧者越貧富者越富、小農因借貸而淪爲奴隸者所在多有。[27] 打破此種貧富對立之狀況而爲雅典開創一新局面者即爲梭倫。

梭倫其人多才多藝，係詩人、政治家、又係旅行家。今日吾人所知有關梭倫立法之史實泰半皆以其詩爲材料。梭倫極具政治之炯見，能針對時代之問題而提出解決之良法。自梭倫之後，雅典人之眼光乃從狹隘之日常生活投注到廣大政治問題之上，所謂「政治的動物」之意義自梭倫以後乃具體落實。[28] 梭倫所採一系列之立法措施，使雅典貧富對立之情況爲之改善，並對第四階級（Thetes）之人開放市民權，此爲朝向民主政治之一大發展，梭倫亦以此贏得「雅典民主政治的建立者」之美名。抽籤任官制在梭倫立法中佔有極重要之地位，亞里斯多德云：[29]

> 梭倫制定法律規定行政官員必須從四個部落中所選出的候選人中抽籤選出。關於九個執政官，則是由每個部落先初選十人，再由其中抽籤選出。因此，由每個部落先選出十人，再由其中抽籤選出此一舊習並未改變。關於

---

[25] 杜氏立法之年代通說以爲係西元前六二一年。

[26] *AP.*, 4:3, p.72.

[27] J. B. Bury, *A History of Greece to the Death of Alexander the Great* (New York: The Modern Library), p.173.

[28] Victor Ehenberg, *From Solon to Socrates: Greek History and Civilization During the 6th and 5th Centuries B. C.* (London: Methuen & Co., Ltd., 1973, 1975), pp.1-2.

[29] *AP.*, 8:1, p.75-7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財務官的法律——此法律一直沿用至今——確定了一項事實：官員從上面所提到的各個財產階級之中用抽籤法選出。這條法律規定，財務官必須從第一階級中抽籤選出。

至梭倫時代以抽籤選任官員之制度已大致確立，然梭倫之改革仍有極大之問題在焉。梭倫之政治改革最大之致命傷有二：其一係氏族政治勢力之龐大。因梭倫以舊日愛奧尼亞之部落爲基礎建立其民主政治，故爲求民主政治理想之更加落實，必須削弱氏族之組織；其二係阿提卡[30]（Attica）地區地方性派系之崛起與隨之而來的黨爭之加劇。亞里斯多德嘗指出一城邦中最明顯之分野卽是貧者與富者之分野。[31] 梭倫之偉大正在於其對縮減貧富差距所作之努力，然梭倫對阿提卡地方性之黨爭仍無解決之良策。故抽籤任官制雖至梭倫而規模大備，然因受上述二大客觀因素之限制，故民主政治之推行仍若有憾焉。

三、克萊斯提尼的改革與抽籤任官制的全面實施

就政治史之立場言，克萊斯提尼改革之重要性乃在其改革將雅典政治結構之重心自血緣關係轉向地緣關係。克氏取消舊日愛奧尼亞以血緣爲基礎的部落制度，重建以地緣爲基礎的十部落制度，並以抽籤制選任新的行政長官。亞里斯多德云：[32]

> 由於這些理由，一般平民很信任克萊斯提尼。因此，作爲一個人民的領袖，就在推翻僭主政治之後第四年也就是伊莎哥拉斯（Isagoras, 於 508/7B. C. 起任執政官）任執政官之時，克萊斯提尼把全人口劃分爲十個部落，用以取代過去的四個部落，其目的是要把人口加以混同，以使更多的人得以享有城邦的政權。……這項措施是爲了反對那些企圖檢視家庭背景的人。此後他建立了五百人委員會用來取代現有的四百人委員會，並從各個部落遴選五十人，而過去是（從過去四部落中，每一個選出）一百人。克氏未將他們分成十二個部落的原因是他希望避免依現已存在的特利提斯（Trittyes）來作劃分。因爲四個部落是由十二個特利提斯所組成；因此，從這個區分之中並不能獲得人口的完全的新混合。同時，他也把整個國家分成（由區所組成的）三十個部份，十個來自於城市地區，十個來自於海岸地帶，十個來自於內陸。他稱這些部份爲特利提斯，並以抽籤方式將三個特利提斯劃歸各個部落，如此則每個部落能從全國主要區域之中獲

[30] J. B. Bury, *Op. cit.*, p. 200-1 對梭倫制度之問題有精審之論述，此處襲其說。

[31] Aristotle, *Politics*, BK 4:4, Aristotle, *Politics.*, IV:4

[32] *AP.*, 21:1-4, pp. 90-9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得一部份。

透過抽籤任官制，克氏徹底打破以血緣爲中心之氏族組織，將全城邦之人口重新混同爲新的地域單位。自克氏之後，政治形式雖有變遷，然抽籤任官制成爲政治運作過程中最重要之措施殆已成定制。

自此之後，在雅典民主政府中之行政部門，除若干專門職位之外，一般行政官員均由抽籤制產生，亞里斯多德云：[33]

> 除了軍費管理員、戲院基金管理員以及水源監督官之外，所有一般行政之官員均由抽籤產生。……所有的軍事官員亦均由投票選出。

除一般行政官員之外，甚至連職位最高之執政官亦由抽籤法選出，[34] 此固足以反映雅典民主政治中政權對一切市民開放之事實，然自此之後執政官之重要性亦爲之大減，其在政治之地位自此之後爲將軍一職所取代亦良有以也。

克氏改革中極關重要之一措施爲以十部落爲基礎之五百人委員會取代昔日以愛奧尼西四部落爲基礎之四百人委員會，此五百人委員會已略具代議政治之色彩，具有行政、評議及司法之大權，爲民主政治中之重要機構。此一委員會之成員亦由十部落之中以抽籤法選任，[35] 使政治機會平等之理想具體實現。

尤有進者，法庭爲雅典民主政治中之一重要機構，亞里斯多德嘗以參與司法活動爲市民之一重要權利。雅典法庭具有判定市民出任官職之資格之權力，而在克氏改革之後，出席法庭之成員亦由抽籤法選出。[36] 準此，雅典民主政府之運作可謂以抽籤制爲其基礎矣。

至於實際之抽籤程序如何進行？此爲吾人深感興味之問題。近人郎（Mabel Lang）氏嘗據晚近考古成果論述抽籤任官之過程云：[37]

> 每一位市民陪審員都有一個銅製的或木製的籤，其上刻有他的名字，其中有一個字母指出他所屬是十個陪審團體中那一個單位。他黎明就走到他部落的抽籤機（Kleroteria）（圖版），在抽籤機他把他的籤投到一個註有他所屬單位的字母的箱子裏。這些籤就被抽樣取出，並置於兩架抽籤機的縫裏。每一架抽籤機都有五行縫隙，每一行刻一個單位的字母。在職的執政官知道有多少法庭的缺需要遞補，也希望補全他部落內全部陪審團的配

---

[33] *AP.*, 43:1, p.116.

[34] *AP.*, 26:2, p.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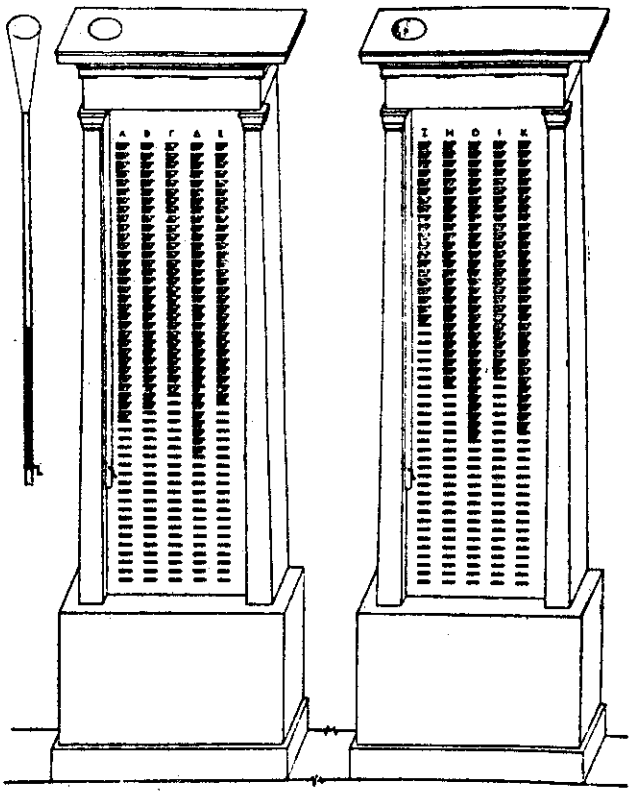
[35] *AP.*, 43:2, p.116.

[36] *AP.*, 59:4, p.136.

[37] Mabel Lang, *The Athenian Citizen* (Princeton : The American Sohool of Classical Studies at Athens, 196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額。執政官從抽籤機頂端的漏斗內放入籤球，其數目與最短的那一行的籤數一樣多（白球表示獲選者，其餘的黑球則表落選者。）任何比這最短一行的最低點更低的籤馬上被取掉。球在管內滾下，從下端滾出，第一個滾出的球決定第一行的抽選，以下各行均依此方式進行。如果是白球，則他們就成爲這一天的陪審團；如係黑球則被取消。所有被抽中的陪審員的籤都被送到在職執政官之處，一一與人加以確認，並允許他們從一個櫃子裏取出一個銅球，這個球上刻有一個字母，指示他應往那一個法庭服職。然後，執政官把他的籤放入他受指定應去服職的法庭的櫃子裏，以便陪審員可以獲得薪資，並在他被抽出的法庭中取回他的籤。



〔圖版〕抽籤機

在上述抽籤過程中，無人能預先獲知抽籤器中籤球之顏色，[38] 甚至連負責在抽籤器中投入籤球的人員亦是臨時抽籤選出，故無人能長久擔任此職。

在雅典民主政治之下，法庭陪審團成員既皆由抽籤方式選出，則吾人可預期法庭開會時對若干涉及專門知識之政治或軍事問題必因與會人員專門知識之缺乏而出現冷場，因此，如何使抽籤制度，免於莊子所云「爲大盜積者」[39]，如何防止野心政客竊取城邦

[38] *AP.*, 64:2, 3, p.141; 66:1, p.143.

[39] 南華眞經（四部叢刊初編縮本），胠篋第十，頁七四，下。

之政權乃成爲一嚴肅之問題。就西元前第五世紀之史實觀之，雅典人之政治智慧頗爲成熟，對此一問題顯已注意及之。其一，雅典一切官員除極少數專門性者之外均由抽籤選出，並規定在全體市民輪過一次之前任何人不可再次被選。又如五百人委員會由十部落中的每一部落抽選五十人組成，由各部落輪流出任主席，[40] 且任期極短通常僅以一晝夜爲期。[41] 其二，所有經抽籤選任之官員在正式行使權力前均須由五百人委員會或法庭再加審查。[42] 審查之重點在該人之德行及其市民權之是否合法。其三，一旦官員腐化，則人民可提出彈劾，並經由投票免除其職位。[43] 人民亦可反對違反城邦利益的法律之制定，亦可起訴犯錯誤的將軍。如此則政權之控制已掌握於人民之手。其四，對野心政客之復辟僭主政治之企圖，雅典人尚有二大制度加以防止：一是克萊斯提尼主政時所創建之陶片流放制；[44] 一是制定於西元前三三六年的反僭主政治的法律。[45] 在以上各種制度交互制衡之下，雅典民主政治已大致有軌道可循矣。

四、抽籤任官制的歷史意義

如上所論，抽籤任官制乃古典時代雅典民主政治中「多數人統治」及「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理想得以落實之一重要制度。此一制度之建立及其運用與雅典民主政治之發展相終始，殆可謂之爲民主政治之靈魂。然則，此一特異之制度蘊涵若何之歷史意義？此爲一極耐人尋味之問題。

質言之，抽籤任官制所反映之第一項歷史意義乃在於此一制度體顯出市民權在古典時代城邦政治生活中之重要性。城邦生活與市民權之概念密不可分，市民爲城邦之主人，捨市民無由言城邦，捨城邦則市民權亦無由附麗，此爲古代城邦政治生活之重要現象。就抽籤任官制之程度言之，一市民經抽籤法選出後，必須經由委員會或公民大會檢視其世系及宗教之淵源，[46] 市民權不合法者皆予除名。市民權在希臘城邦中之重要性僅自抽籤任官制一端亦可思過半矣。

其二，抽籤任官制之實施可反映古典時代雅典行政官員之業餘性格。官員之選任以抽籤方式爲之，此可證雅典政府係由一羣業餘政治家所領導。[47] 據亞里斯多德之記載，

[40] *AP.*, 43:2, p.116.

[41] *AP.*, 44:1, p.117.

[42] *AP.*, 55:2, p. 30

[43] *AP.*, 59:2, p.136.

[44] 同註十九。

[45] 關於此法律之條文，見：Lang, *op. cit.*, 圖版二十九及郎氏以下之解釋。此一條文亦收入於：John Wickersham & Gerald Verbrugghe eds., *Greek Historcial Documents: The Fourth Century B. C.* (Toronto: A. M. Hakkert Ltd., 1973), p.107.

[46] *AP.*, 55:3, pp.130-1.

[47] *AP.*, 55:2-3, pp.130-1.

彼時對抽籤任官官員資格之審查僅在其市民權之是否合法與操守之是否廉潔二端，專業性之行政能力或行政經驗殊非其關心之所在。吾人可據此推斷，彼時雅典政府階層化之色彩必極淡，職業之分化必不甚明顯（軍事將領一職例外）。雅典民主政治之長處在於此種業餘精神，此種精神保證政治機會之公平與均等，然長處所在，或亦不免短亦伏焉。帕里克里斯可以其優越能力肆行其「第一公民」之統治即係著例。所謂「長短相形」（道德經，第二章）於此亦可得其勝解。

其三，抽籤任官制可反映雅典民主政治之一重大特質殆爲直接民主而非如今日通行之間接民主。雅典市民之政治意見可經由抽籤制在政治機構作最直接之表達。市民爲城邦之主人，城邦爲市民之共業，人人對政治之良窳負直接之責任。參政是義務亦是權利。亞里斯多德所謂「人是政治的動物」一義可於此得其詮釋。

五、結　論

雅典民主政治是世界文化史之一項重大成就，此一成就之獲致有其制度上之基礎，本文所討論之抽籤任官制即爲其制度之一端。此就一方面言之，以抽籤方式選任官員就理論言固可保證政治機會之平等與公正，並給予最大多數人予最大之參政機會，保障多數市民之利益，賦予城邦中之市民以權利及義務之觀念，並透過市民之普遍參政活動，激發城邦內之羣體意識之成長，使城邦融鑄爲不可分割之整體，充滿政治之活力，然吾人對抽籤任官制本身之內在限制亦不應忽視。

抽籤任官制內在限制之大者尤在於其非具市民權者不得抽選爲吏之規定。此一規定不僅爲此一制度之限制，實亦即雅典民主政治之根本限制也。佔雅典人口五分之四或六分之五之外邦人及奴隸因不具市民權，遂不得參與抽籤任官，遂亦無由與於民主政治之諸般活動。此實爲對帕里克里斯葬禮演說辭所謂「多數人統治」之最大諷刺。帕氏所云實係指雅典公民而言，非市民殊非其考慮之對象。晚近學人之持論激越者嘗以爲雅典民主政治實建立於奴隸制度之上，[48] 此說未必爲人所共許，[49] 然奴隸及外邦人之不得與政乃係不爭之事實。此一事實僅就抽籤任官制一節即可窺其端倪矣。

其次，抽籤任官制之實施本身即意味對政治人才能力之選擇原則之放棄。如上所言，以抽籤任官即係爲追求政治機會之平等，故即不應在能力上區分賢不肖。此種業餘精神固爲雅典民主政治之一大特質，然吾人可據此揣測此種政治由於官員之缺乏專業知

[48] George Thomson, *Studies in Ancient Greek Society*, Vol. II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1955), pp.196-205.

[49] A. H. M. Jones; "The Economic Basis of the Athenian Democracy," in his *Athenian Democracy* (Oxford, 1957), pp.5-20. Jones以爲雅典收納之貢物係民主政治之經濟基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識及訓練，必極缺乏效率，且未能對專門性之政治問題作最完善之判斷並提出解決方案。論者嘗謂此種爲追求政治平等而犧牲選拔人才之原則係雅典城邦衰頹之一原因，[50] 其說，固與論者個人之時代背景及偏見有關，[51] 然姑不論此是否卽爲雅典沒落之主因，抽籤任官制將政治人才之賢不肖等同齊觀乃係人人共見之事實。此爲抽籤任官制之另一內在限制。此在政清事簡之小城邦固可行之無礙，然一旦由城邦發展而爲帝國則繁雜之行政事務必有非此種抽籤選任之業餘官員所能勝任者矣。此爲西元前四五四——三年，提洛同盟 (the Confederacy of Delos) 一變而爲雅典帝國之後，政治問題叢生之一因也。柏拉圖之理想國嘗以五〇四〇人爲最理想之人口，此或因其有見於廣土衆民之帝國不易安排政治生活故也。

此種對政治人才之忽視之事實如與國史所見尙賢政治之崇高理想相較則尤易見其弊端之所在。吾國春秋戰國時代尙賢政治大行，實象徵國史上政治活動理性化之萌芽。自此以降，不論漢代之鄉舉里選，魏晉之九品官人，乃至隋唐以降之科舉取士，雖制度遞遷，瑕瑜互見，然其根源於賢賢賤不肖之選拔人才之理想則殊無二致。雅典民主政治爲保證市民參政機會之平等而犧牲以能力選拔人才之原則，可謂所得不償其所失，實爲西方古典時代民主政治之重大缺陷，洵至近代之民主政治中代議之士龍蛇雜居，品流不一，溯其遠源，蓋已伏因於古希臘之抽籤任官理想矣。

最後，抽籤任官制度之實施乃根源於古代希臘人對「人係理性之動物」之堅定信仰。此一信仰爲古代希臘文化一極端重要之遺產，亦構成人類民主政治極深刻之理論基礎。然則，近數十年來社會科學領域中「科學的自然主義」(scientific naturalism) 甚囂塵上，學者喜倡價值中立之說、崇尙經驗研究之技術、側重「客觀」分析之方法，末流所至不免捨價值而論人，只見樹木不見森林，遂不免特重人性之非理性面，論者嘗以爲此種觀念足以構成民主政治理論之重大危機而爲之憂心不已。[52] 晚近社會科學界此種發展趨勢最足反映近代心靈與古希臘心靈之不相契，夏蟲不可以語冰，浮士德 (Faust) 固不足與語於海倫 (Helen) 之美也。以上對抽籤任官制之討論或亦有助於吾人對「人係理性的動物」此一問題之反省歟？

---

[50] M. Rostovtzeff, *A History of the Ancient World*, tr. by J. D. Duff, Vol.1, (Oxford at the Clarendon Press, 1929), pp. 315-317.

[51] F. W. Walbank, *op. cit.*, 就指出 Rostovtzeff 之偏見。

[52] 管見所及 Edward A. Purcell 對此一問題之分析頗足發人深省。參看：Edward A. Purcell Jr., *The Crisis of Democratic Theory: Scientific Naturalism and the Problem of Value* (Lexington : University of Kentucky Press, 1972), esp. p.11.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